

附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足請自行影印)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附件二、一寸照片兩張(每人)

個人：

姓名	王小明
一寸照片	浮貼
	浮貼

團體：

姓名					
一寸照片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附件三、切結書

本人(團)之街頭藝人證因 不慎遺失，擬申請補發，原證(登記證字號：123456789) 乙紙作廢。

此致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姓(團)名：王小明

具結人(申請人)：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住址：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日